**2019年江苏省普通高考考后提醒**

6月9日，我省2019年普通高考安全顺利完成。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江苏招生考试”将适时公布成绩发布、志愿填报、录取等相关信息，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

一、成绩发布

我省高考网上评卷工作已经全面展开，预计6月24日20:00以后，考生可以通过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www.jseea.cn）、关注微信公众号“江苏招生考试”（微信号：jszsksb）、江苏招考APP等途径查询高考成绩，6月25日起，考生可以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www.jseea.cn）打印成绩通知单。

二、志愿填报

6月12日至16日，模拟填报志愿。考生凭本人的考生号、身份证号、准考证号（即初始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登录网上志愿填报系统（www.jseea.cn或gkzy.jseea.cn）。登录后，考生可在估分、估等级的基础上，进行高考志愿的模拟填报（模拟填报使用的计划为模拟数据）。

6月27日至7月2日（截止到17:00），填报第一阶段志愿。本阶段填报文科类、理科类提前批次本科院校；体育类、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文科类、理科类本科第一、二批院校志愿。其中，填报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第1小批院校志愿的考生，必须于6月29日17:00前完成填报。我省专门设立了“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录取”志愿填报专栏，考生若获得多个招生类型或招生院校入选资格的，只能选择一所院校填报。

7月27日至28日（截止到17:00），填报第二阶段志愿。在第一阶段录取结束后，凡未被第一阶段各批次高校录取且符合第二阶段填报志愿条件的考生进行填报。

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体育类、艺术类考生可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第一批本科及以下各批次院校志愿。

在每一批次平行院校志愿（艺术类含传统志愿，下同）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且符合相应批次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上网填报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具体时间安排详见考生准考证背面。

注：志愿填报可参考省教育考试院出品指导片《2019年江苏高考志愿填报指导》。

三、关于部分类型招生的说明

1.综合评价录取分两类进行：

A类高校：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纽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等9所高校，由高校根据测试结果，与入选考生确认是否填报本校综合评价录取的院校志愿，并将确定的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具体填报时间和方式由高校确定。省教育考试院将根据学校确定并经过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名单，在提前录取本科院校批次，将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直接投档录取。

B类高校：南京师范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南通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大学和西交利物浦大学等12所高校，其入选考生须于6月27日至7月2日凭动态口令卡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高考志愿填报系统（www.jseea.cn或gkzy.jseea.cn）专设的“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录取”专栏，填报综合评价录取高校志愿，其专业志愿须在公示的拟录取专业中选择，否则视为无效志愿。

2. 关于军校招生安排

6月11日至22日，考生可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jseea.cn）下载或到人武部领取《江苏省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填报个人信息并报送人武部。

6月25日至26日，考生持本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高考成绩单和1张1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自行到各市检测点报到参加心理检测。心理检测合格的考生由军分区（警备区）出具面试体检表。

6月25日20:00后，考生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面试体检资格线。6月26日下午至29日上午，省军区在东部战区总医院原81医院（南京市杨公井34标34号）设军检站，按设区市分批次组织考生进站体检和面试。考生持体检面试表、本人身份证、高考《准考证》、高考成绩单和1张1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自行报到。

具体安排：26日下午南京、镇江地区男考生，27日上午徐州、扬州、常州地区男考生，下午淮安、泰州、无锡地区男考生；28日上午连云港、南通、苏州地区男考生，下午盐城、宿迁地区男考生；29日上午组织女生体检和漏检人员补检。

考生可于7月1日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本人体检结论。

3.关于公安院校（专业）招生

根据省公安厅和招生院校要求，2019年，凡有意向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须在6月12日至16日模拟填报志愿期间，登录“拟报考公安院校考生信息采集系统”（https://gongan.jseea.cn:8443/）填写相关信息。省公安厅和招生院校根据意向考生人数，分文理、男女划定面试体能测试资格线。投档录取以考生正式填报的志愿为准。

考生须于6月26日至6月30日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和高考成绩单到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三宫48号），参加由江苏省公安厅与有关院校共同组织的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具体安排可登录江苏警官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

报考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面向民航公安机关就业”专业的考生除须满足公安院校招生体检标准外，还应符合相关专业体检标准，具体标准及有关说明请登录该校网站查询：http://zsjyc.forestpolice.net/。

4.关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招生

凡有意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且符合其体检标准的考生，于6月27日至28日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高考成绩单、1寸正面免冠照片两张到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桃花坞路一区14号），参加由江苏省司法厅和院校共同组织的面试、体检、体能测试。

5.关于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

有意向报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的考生，须参加心理测试、面试、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考生须于6月25日17:00前，前往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培训基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振兴路88号）报到，报到时需携带高考准考证、身份证、高考成绩单、户口簿、1寸正面免冠照片两张。心理测试和面试安排在6月26日至27日，地点为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培训基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振兴路88号）。6月27、28日上午7:00，考生须在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培训基地集合，统一前往省消防员招录办公室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拟报考以上招生类型的考生，须登录相关院校招生网站，认真查阅招生章程，了解其招生要求，录取规则等信息，同时，结合本人实际情况，慎重选择报考院校，并按照院校有关安排及时参加面试、体检等。